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重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